海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案 例

案例 1

受害人: 闫立有(Yan, Liyou), 男, 50 岁, 原海南省华艺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, 法轮功学员。

酷刑致死地点:不详

案情简单描述: 闫立有于 1998 年底修炼法轮功后,年轻时因车祸造成股骨头坏死、只能坐轮椅的问题,不治而愈,甚至可以站起来、盘腿打坐。1999 年 7 月 20 日江氏集团镇压法轮功后,他曾多次到海南省政府上访反映真实情况,但被绑架到海甸拘留所非法关押 15 天。从拘留 所回家后,他又到北京上访讲清真象。2000 年 5 月,到天安门广场高举"法轮大法好"的横幅和平请愿,被北京警察毒打,折磨了一个星期,后来眼看打得快死了,警察就把他拉到北京郊外扔下,然后开车走了。2000 年 6 月,闫立有到海口市万绿园高举"法轮大法好"横幅向群众讲真象。不久,很多警察持枪将他包围 住,绑架到海甸拘留所关押。他绝食抗议,曾被警察强行鼻饲灌食,被折磨得皮包骨,绝食 19 天后,警察眼看快死了,才将他送回。

2000年7月,他又到北京讲法轮功真象,被等候在海口市新港码头的警察绑架,非法关押在区办事处,被双手吊起来,1个月后,又被非法劳教2年,送入海南省男子劳教所。在劳教所期间闫立有因坚持信仰,被警察铐吊,一铐就是几天几夜。劳教所还利用犯人长期殴打他,采用连坐法,如果发现他炼功,包夹的犯人就得加期。他曾多次被犯人用衣服、被子蒙住头殴打;冬天,犯人用冷水浇湿他的衣服,甚至于将他放到冰冷的水池里泡,还曾给他灌屎、尿。闫立有经常被打得昏死过去,甚至吐血,曾被送到医院去抢救,然后又重新送回劳教所再遭毒打。经过1年半的折磨后,全身伤痕累累,眼看快死了,劳教所只好以保外就医的名义叫其家人接回家。回家后,经常吐血,食后不久就呕吐,身体状况非常不好。

2002年1月,他再一次到北京天安门证实法轮功好。被警察拘捕酷刑毒打。因为不愿连累亲友,他不报姓名和地址,被警察用多根电棍同时电击,以各种酷刑迫害,经常被打得昏死过去,多次被送去医院抢救,吐血、呕吐、常常抽筋、全身肌肉经常不由自主的跳动。闫立有被警察迫害9个月后,在频死状态下被放回家。2002年9月底,闫立有回到家后,还经常吐血、食后就呕,不分白天晚上空腹也呕,时常出现神智不清,于2004年4月12日被迫害致死。

迫害责任人及单位:

海甸拘留所 北京警察

海口市新港码头区办事处

海南省男子劳教所

http://www.minghui.org/mh/articles/2004/5/21/75247.html http://www.clearwisdom.net/emh/articles/2004/5/26/48585.html English translation

案例 2

受害人: 史月琴(Shi, Yueqin), 女, 30岁,海南省文昌市人,原海南省粮食局职工,法轮功学员。

酷刑致死地点:海南省精神病医院——安宁医院

案情简单描述: 史月琴 1997 年修炼法轮功。1999 年 7.20 以后,她多次到省政府 为讲清真象上访,曾被非法关押 在海甸拘留所,被警察多次非法抄家。9月 12日,警察将她绑架后连续审讯三天三夜,拳打脚踢,钢筋打,单手吊。后见她 仍坚定信仰,就非法关押在秀英第一看守所,直到2000年元旦才放回。回家后不 久, 史月琴又先后两次进京上访。第二次被抓后, 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一段时间, 后被送到海南省女子劳教所非法劳 教。在海南省女子劳教所她遭到非人折磨,连 续几天几夜不让睡觉,逼迫写"三书"。但她仍坚定信仰,被劳教所警察送至海南省 精神病医院—安宁医院。在精神病 医院,她向医生说明自己没有精神病,医生 说:"劳教所说你有精神病你就有精神病。"史月琴被医生把她的手脚固定绑在床 上强行打针,打针的药水都是黑色的,因为她不服从,被绑了连续几天几夜,连厕 所都不给上,屎尿都拉在裤裆里。史月琴在精 神病院被迫害了一个月。一个多月 后,医院打电话给劳教所,叫劳教所来接人,付医疗费。劳教所推托让医院打电话 叫史月琴的姐姐去接,并由她姐姐付了约3800多元钱。史月琴回家后,她所在单 位省粮食局无理让她下岗了。由于在医院期间,她被海南省精神病院注射了大量破 坏神经中枢的药物,回家后表现出行为有些失常,于2003年3月6日早上跳楼身 亡。

迫害责任人及单位:

海甸拘留所

秀英第一看守所

海南省女子劳教所

海南省精神病院(安宁医院)

http://www.minghui.org/mh/articles/2004/6/15/77116.html

http://www.clearwisdom.net/emh/articles/2004/6/28/49618.html English translation

案例 3

受害人: 庄光新(Zhuang, Guangxin), 男, 21 岁,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, 法轮功学员。

酷刑致死地点: 东风路金融大厦的豪华酒楼 7 楼

案情简单描述: 2000 年 10 月 6 日庄光新去城南派出所看望一法轮功学员。10 月 7 日,在其他学员家中被琼海市城南派出所警察抓走,带往东风路金融大厦的豪华酒楼(七楼)审问,当晚迫害致死,从窗户被丢出。10 月 8 日早,人们在国际金融大厦前发现了他的尸体,只见他睁着眼睛,全身被打得伤痕累累。据目击者反

映,10月7日晚,庄光新的尸体被琼海市警察部门从7楼扔下时,没有流血痕迹,后脑勺被击碎,右手肘已破裂。警察没有保护现场,也未采取任何抢救措施,匆匆忙忙拾尸离去。事故发生20小时后,警察才通知死者老母亲领尸,说庄光新在受审时惊慌,畏罪跳楼自杀。在交接尸体时,死者家属也未接到验尸报告,只看到庄光新已穿好衣服,且警察对家属强调说:"没人打他。"但令人质疑的是,为什么警察审讯犯人要到星级宾馆高层楼的套房内?一个双手被铐,身边有八个审讯人员看守的人,怎能打开紧锁的铝合金窗跳楼自杀?据当日另一受审的学员旁证和死后状况中可以合理推测,当晚他遭受到严重折磨致死再被推出窗外。

路透社、法新社、中央社、世界日报等在 2000 年 10 月 18 至 19 日对此事进行了报导。

迫害责任人及单位:

琼海市城南派出所警察

琼海市警察局总机电话: 0898-2822294

http://library.minghui.org/victim/d60.htm

http://www.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0/10/19/870.html

http://search.minghui.org/mh/articles/2000/11/2/491.html

跟踪调查: